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齊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3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齊度於民國111年9月6日上午8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基隆市七堵區崇智街右轉往開元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雨，光線為日間自然光線，該處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迴轉時，其上開車輛左側車頭不慎擦撞告訴人胡李美月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左內踝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告訴人對被告提出告訴之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具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施又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連珮涵